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包件1、包件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包件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171万元，资产总额为239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包件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171万元，资产总额为239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5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 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